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5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決議暨指示事項

1. 本校 2/28 日舉行茂林賞蝶一日遊活動，感謝各位主管及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的共襄盛舉，促進彼此情誼並達舒暢身心的目的，使本次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2. 有關學務處規劃之「全國青年領袖菁英論壇」，其相關前置作業（含討論主題選訂與方向導引等），應預先周詳作業，俾便與學校招收菁英學生與培養領袖人才相呼應。（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秘書室）
3. 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各執行小組應於 3 月中旬規劃完成各項作業，俾便 4 月份擇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總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
4. 本校新任軍訓室主任董龍泉將軍，於 3/1 日履新就任，歡迎他加入中山行政團隊，期待未來在學務工作（含學生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等）及軍訓通識教育方面（含軍事及服務課程創新等）能扮演重要輔佐角色（副學務長 & 通識教育中心軍訓與服務教育組組長）（辦理單位：軍訓室、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5. 學校將於 3/10（週五）召開校研發會，各單位如有重要提案或議題，得逕以臨時動議提案。（辦理單位：各單位）
6. 勞委會今年提出「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將花費 1 億 5000 萬元進行國家整體人力資本投資，鼓勵大學開設學士、碩士學分班，供在職勞工修習（補助 8 成學分費，每人五年內最高補助 2 萬元），全國大專院校皆紛紛參與，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得根據學校特色，強項領域及當地產業需求，積極參與。（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7. 有關藝管所學生連署系所整併風波，文學院應嚴守立場與分際，並得將詳情原委適時向師生及媒體說明，避免以訛傳訛，徒增困擾。（辦理單位：文學院、秘書室）
8. 行政副校長室報告：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業已召集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別辦理中，其相關修正業務，仍請學術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單

位：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各單位)

9.教師評鑑與學術單位評鑑必須限期完成，請教務處、學研處加緊作業，各學院務必儘快辦理；另大學法規範教師應接受評鑑事宜，請人事室納入教師聘約規範。(辦理單位：各單位、教務處、學研處、人事室)

10.目前高等教育急遽變化，學校目前各校校務革新與變革方案，皆遵照教育部指示辦理(含教師評鑑、系所整合等)，故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執行。(辦理單位：各單位)

11.學務處報告：

(1)本校 2006 年校園徵才活動將於 3/11 在體育館及逸仙館舉行，3/9 將舉辦記者招待會，屆時請秘書室協助媒體連繫事宜。(辦理單位：學務處、秘書室)

(2)本校與成大舉辦之「城灣盃」運動競賽活動，預定 5/6 (六) 舉行，請全校師生同仁加緊練習，踴躍參與，爭取佳績及友誼。(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12.圖書館報告：

(1)圖書館近日安排資源利用課程，並提供一人一機實地練習，即日起開放線上登記，敬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

(2)圖書館近來展示 2005 年好書著作(至 3/5 日止，三樓展覽室)及佳片欣賞(3 月份第一週)，歡迎大家前往參展及觀賞。(辦理單位：各單位、圖書館)

(3)西灣學風悅讀會，預定 3/8 邀請財管系張玉山主任蒞臨演講(講題：創造力與競爭力)，請有興趣師生同仁報名參加；另圖書館將陸續主動邀請本校知名教授蒞臨演講，亦請各學院鼎力推薦支持。(辦理單位：各單位、圖書館)

13.總務處報告：

(1)有關海科院第五期新建工程竣工驗收後，請領使用執照事宜，總務處正積極加速辦理申領使用執照中(含消防檢查、建築類別、通識教育中心上課權宜試用等)，並已於 bbs 中回覆學生意見。(辦理單位：總務處、海科院、通識教育中心)

(2)有關教學研究大樓興建規劃案，請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外，更應主動加速進行，掌握進度，並得適時派員親自送件及晤面溝通。
(辦理單位：總務處)

14.推教中心報告：關於租賃國際商工大樓作為本校推廣教育校外場地契約事宜，近期將辦理簽約及整修工程。(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15.國際交流處：

(1) UC Berkeley Prof. David Kirp 於 3/29(星期三)上午來校演講，(講題：「Funding Policy in Higher Education」；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請國際交流處負責連繫接待及安排(演講約 40 分鐘、座談約 20 分鐘)，屆時請各單位主管撥冗參加。此次訪台行程除本校之外，同時亦將參訪台大、清大以及成大等校。(辦理單位：各單位、國際交流處)

(2)國際交流處與華語中心合作開設「暑期中文遊學計畫」，目前對本計畫有興趣的學校尚有早稻田大學、Sanit Mary's University、Lethbridg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Hawaii 及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等，相關連繫事宜，現正協調接洽中。(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3)本學年度國際交換生甄選共計 138 名學生報名，錄取 92 名(校級交換生 32 名，管院級交換生 60 名)。錄取之交換生將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赴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姊妹校交換；另對學生英文程度之加強作法，除開辦托福班及請姊妹校降低或不設限英語門檻外，更應鼓勵學生加強英文進修，方為可行之道。(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各學院)

16.藝文中心報告：本學期陽光藝術季即將於 3 月中旬正式展開(3/17~6/3)，目前正辦理宣傳資料寄發、網頁公告、新聞稿發送事宜。(辦理單位：藝文中心、秘書室)

17.有關邁向頂尖大學國際合作計畫中之「聯合培育博士班研究生」(本校約有 10 名、出國一年，每名約 2 萬元)，請各學院儘早準備，主動尋求優秀博士生參與。(辦理單位：各學院、國際交流處)

18.人事室報告：

(1)為配合大學法修正，業由各學院推派校研發會代表一人組成「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研議小組，研議小組成員由林慶勳教授、劉仲康教授、邱源成教授、張瑞當教授、陳宏遠教授、蔡蕙安教授及劉主任金源、光教務長灼華、徐學務長守德、陳總務長巽璋、翁學研長金輅等 11 人組成，預定 3/7（星期二）上午 9:30 召開小組會議開會研議。（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副校長室）

(2)人事室訂於 3/24（週五）邀請推教中心倪主任豐裕專題演講及校長綜合座談（時間：3/24 14:30～16:30，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題目：藍海策略導讀——兼談推教中心長程規劃），請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及全校秘書參加，另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應再派 1 人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19.會計室報告：謹提供 95 學年度各單位可支用經費數彙總表，敬請參考；另請各單位及早規劃使用並請掌握年度執行率。（辦理單位：會計室、各單位）

20.教務處報告：

(1)未來幾年內學校將陸續接受各單位評鑑（例如：96 年教育部評鑑、97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評鑑等），建議各學院在規劃校內教師評鑑及系所評鑑時能將外界評鑑內容指標融入在項目中，俾利資料彙整及一貫性作業。（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學研處）

(2)為因應教育部對研究型大學學生應採學習多元化作法，本校在雙學位及輔系上將逐漸鬆綁，並擬請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作業。（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大學法修正後，教務處將針對學位授予、學位學程、評鑑、輔系、雙主修等項目，邀請各學院集思廣益，協調辦理。（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1.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學校在 5 年內應增加招生 300 名學生乙事，請教務處提校研發會中討論。（辦理單位：教務處）

22.未來各項評鑑作業頻繁，為求獲得周延校務資訊，各學術單位在校外委

員實地訪評前應邀請各相關單位（含行政單位）進行座談，俾能助益評鑑工作之進展，另如有需要得邀請曾有被評鑑之單位（人）進行經驗交流。（辦理單位：各單位、教務處、學研處、各學院）

23.學校教師員額皆公開並做好管控制度，唯針對表現優秀單位得予商借員額；另對兼任教師聘任，則擬予以放寬作業。（辦理單位：人事室）

24.文學院報告：

(1)有關劇藝系與藝管所整併風波，將協調瞭解；並說明原委，盡力而為。（辦理單位：文學院）

(2)日前報載文言文與白話文觀點之爭，是以厚植文言文將有益白話文之流暢，缺一不可，相輔相成。

25.有關高等教育評鑑工作，建議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應提早規劃公佈評鑑程序，並適時培訓評鑑委員及採取利益迴避原則。

26.工學院報告：資工系、電機系參與之「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工作」（3/27～28 委員蒞校實地訪評），其蒞臨拜會場所建議宜以行政大樓為首要考量，請參考。（辦理單位：工學院）

27.管理學院報告：有關管理學院系所整合諮詢委員會委員，擬作部份修正；另建議增列成大高強校長，敬請參採。（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28.海科院報告：有關下列事項，請相關單位惠予助支持：

(1)海五期興建工程大樓使用執照。

(2)海科院院秘書，儘速甄選派任。

(3)漁推會提名陳慶男總裁授予本校名譽博士（3/8）。（辦理單位：總務處、人事室、教務處、海科院）

29.學研處報告：

(1)本校「西灣講座」設置辦法與申請表格，已函文各教師，符合資格者請踴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3/31 日）。（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為落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規定經費75%之執行率，已發書函請各執行小組指派專責人員為單一窗口，

以利整個計畫之協商及執行後續相關事宜。（辦理單位；學研處、會計室）

30.有關本校核心價值、總體目標、教學目標等，經討論彙整意見，先行暫定如下，另請各單位再行思考並請文學院針對內容字句再加以斟酌潤飾。

(1)中山大學的核心價值（參考）

追求真善美

(2)中山大學的教學目標（參考）

強化專業競爭力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開創新局領導能力

(3)中山大學的總體目標（參考）

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暨提供有利人類的新知識